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且保持了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保证了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贻斌、石艳玲、杨立杰

2023 年 4 月 13 日